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七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發布施行，歷經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次修正係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事件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程序，改由職業法官一人擔任審判長，與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審理。為保障嚴重病人權益，並透過適當之席位配置，避免或緩和司法程序中衍生之醫病或家庭關係衝突，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家事參審法庭及其布置圖，並將附圖八「一般家事法庭」及附圖九「溝通式家事法庭」之名稱分別修正為「家事法庭」及「家事溝通法庭」，以求體例一致。（修正條文第二條、附圖八、附圖九及附圖九之一）

二、增訂家事參審法庭不採用欄杆區分審判活動區與旁聽區之規定，並配合修正「溝通式家事法庭」名稱為「家事溝通法庭」。（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增訂少年保護、家事溝通及家事參審法庭，得視事件性質彈性調整席位地板高度或配置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明定本規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法庭席位布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 一、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一）。 二、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二）。 三、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如附圖二之一）。 四、少年法庭席位。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如附圖四）。 五、行政訴訟法庭席位（如附圖五）。 六、懲戒法庭席位（如附圖六）。 七、職務法庭席位（如附圖七）。 八、家事法庭席位。分為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八）、家事溝通法庭席位（如附圖九）及家事參審法庭席位（如附圖九之一）。 九、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一）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二）。	第二條　各類法院法庭席位依訴訟程序之不同，分別如下： 一、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一）。 二、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二）。 三、國民法官法庭席位（如附圖二之一）。 四、少年法庭席位。分為少年刑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三）及少年保護法庭席位（如附圖四）。 五、行政訴訟法庭席位（如附圖五）。 六、懲戒法庭席位（如附圖六）。 七、職務法庭席位（如附圖七）。 八、家事法庭席位。分為一般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八）及溝通式家事法庭席位（如附圖九）。 九、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刑事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一）及行政訴訟大法庭席位（如附圖十二）。 其他專業法庭、簡	一、配合精神衛生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相關事件、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事件之第一審，將由職業法官一人擔任審判長，與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一人組成合議庭審理。為保障嚴重病人之權益與尊嚴，使其能在平等基礎上獲得有效司法保護，同時避免或緩和在司法程序中可能衍生之醫病關係與家庭關係衝突，爰於第一項第八款家事法庭席位部分，增訂家事參審法庭席位之布置，如附圖九之一，並酌修文字。 二、修正第一項第八款附圖八及附圖九名稱，以求體例一致。

其他專業法庭、簡易法庭、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依其訴訟性質，準用前項之規定。	易法庭、臨時法庭之法庭席位布置，依其訴訟性質，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家事溝通法庭及家事參審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法庭，除少年保護法庭、溝通式家事法庭外，以欄杆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並於欄杆中間或兩端設活動門。	家事參審法庭之使用，係在促進嚴重病人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保護人間進行溝通，期能透過協商以達成治療與照顧上之共識，不宜採用欄杆將法庭區分為審判活動區、旁聽區，爰於本條增訂排除之規定。
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 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 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於法庭內適當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 第一項及第二項	第四條　審判活動區除法官席地板離地面二十五公分至五十公分外，其餘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但如法庭相對高度無法配合時，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 法官席正前右、左兩側下方，分置書記官席及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均面向旁聽區。 審判長或法官為利訴訟程序進行，得視法庭空間大小及審判需要，於法庭內適當位置，指定或酌增席位。 依法得於審判程序中陪同當事人、關係人或被害人者，其席位以設於被陪同人旁為原則。	一、為因應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家事事件及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之需求，爰增訂第五項。 二、其餘未修正。

規定，於少年保護法庭、家事溝通法庭及家事參審法庭，得視審理事件之性質及需要調整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五章施行之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二條附圖二之一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二、配合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精神衛生法第九十一條規定，該法第五章之施行日期另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五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